

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置審查表

信託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申請日期：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依規定應檢附之各書件是否齊備							
(一)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置申請書。							
(二)信託業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管理及運用計畫。							
(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文件。							
(五)約定條款及約定條款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							
(六)管理、運用人員之名冊及資歷證明。							
(七)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管理運用人員無兼任其他業務經營之聲明書。							
(八)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其名冊、資歷證明及願任同意書。(本款於未設信託監察人者不適用)							
(九)信託監察人非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或職員之聲明書。(本款於未設信託監察人者不適用)							
(十)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信託監察人資格符合聲明書。(本款於未設信託監察人者不適用)							
(十二)法律意見書。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十三)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十四)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案件名稱表。(本款於專家未曾審查者不適用)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如有,請詳列。例如: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應檢附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集合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相關銷售文件)。							
二、違反相關自律規範情事 信託業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因違反信託業相關自律規範,而受信託公會處分。							
三、違規處分情事 信託業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因違反信託相關規定,而受主管機關處分。					X	X	X
四、申請書							
(一)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二)申請書所載各項與所附書件內容是否相符。							
五、設置條件 信託業是否符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條件。							
六、管理及運用計畫							
(一)管理運用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是否遵守「集合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比率是否依據信託業法第三十六條授權所為之規定辦理。							
(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是否無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情事。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四) 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五)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之商品，是否充分考量該帳戶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投資人之最低申購金額並載明之。							
七、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文件。							
(一) 是否包括運用標的組合之範圍與權重、風險程度及控管方式。				X			
八、約定條款							
(一) 是否載明受託人(即信託業)之名稱及住所。							
(二) 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							
(三) 是否載明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之規定。							
(四) 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五) 是否載明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六) 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如：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亦應載明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項目及限制；或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之商品，亦應載明各該商品之投資限制。)							
(七) 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如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亦應載明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項目及限制。)							
(八) 是否載明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九) 是否載明信託業之責任。							
(十) 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十一)是否載明鉅額信託資金退出之規定。							
(十二)是否載明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十三)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十四)是否載明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規定。							
(十五)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							
(十六)是否載明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十七)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十八)是否載明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十九)是否載明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二十)是否載明約定條款之變更方式及生效。							
(二十一)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二十二)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二十三)是否載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二十四)是否載明受益人會議規定。							
(二十五)是否載明會計處理之規定。							
(二十六)是否載明幣制規定。							
(二十七)是否載明通知及公告方式與生效規定。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二十八)是否明列立約人簽章處。							
(二十九)其他約定： a. 如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一定期間者，是否已向或同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信託資金運用於無次級交易市場或欠缺流動性之標的。							
b. 如選任信託監察人者，是否訂明其報酬與給付方式。							
(三十)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九、約定條款與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							
(一)約定條款與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內容不同或有增減條款，是否載明理由。							
(二)約定條款不同或增減規定是否無不利於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之情事。							
(三)約定條款之內容與管理及運用計畫是否一致且無牴觸之情形。							
(四)約定條款是否無違反信託相關法規情事。							
十、管理、運用人員							
(一)管理、運用人員是否具備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第廿四條第四項所定專門學識或經驗。							
(二)所提出之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管理運用人員無兼任其他業務經營之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十一、信託監察人(本款於未設信託監察人者不適用)							
(一)信託監察人是否符合「集合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資格。							
(二)所提出之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之內容是否表明其同意擔任信託監察人之意旨。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三)所提出之信託監察人非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或職員之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四)所提出之信託監察人資格符合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十二、董事會議事錄							
(一)是否討論並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設置本件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案(決議內容應包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名稱、主要運用標的與地區、有無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之限制及其金額)。							
(二)董事會決議有關帳戶之名稱，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三)董事會決議有關帳戶之主要運用標的與地區，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四)有關帳戶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商品相關風險之評估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本款於未投資此商品者不適用)							
十三、法律意見書							
(一)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申請書件之內容及本設置審查表所載事項均無違反法令情事。				X			
(二)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管理運用計畫及約定條款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X			
(三)法律意見書如載明管理運用計畫及約定條款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是否說明其重大不利影響。				X			
十四、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所提出之專家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X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十五、相關銷售文件(本項未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之商品者不適用)							
(一)是否具體說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商品之投資操作策略。				X			
(二)是否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投資風險警語。 3. 各該商品風險資訊，並應揭露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風險。				X			
(三)是否載明投資人之最低申購金額。				X			
申請人：(信託業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本會茲據 (信託業名稱) 所提供關於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置申請書及其各項附件，依上述審查表各項說明提出審查意見如上。

其他敘明事項：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簽章)

理事長：

(秘書長決行)